

朱傑勤編

亞歷山大故事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朱 傑 勸 編

亞 歷 山 大 故 事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

亞歷山大故事

(91724 漢粉)

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玖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作者

朱傑勤

發行人

王雲閣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刷印書館

五

勤

重慶白象街

勤

著
作
者
必
究
有
權
版
權
印
刷
所
有
者
忠
告
讀
者
宋
書
店
總
經
理
公
司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各

地

館

例言

一、吾人苟欲以人物爲中心以研究西洋史，則亞歷山大實爲通史或斷代史不可或缺之人，以其在文化方面可以代表一時代。其興之暴，其業之隆，雖有若干憑藉與推挽，不可謂非豪傑之士。紀傳家濡筆以紀，刺刺難休。劍橋古代史關於馬其頓者已有一巨冊，非徒然也。本人鑒於亞歷山大在歷史上地位之重要，及其行事之英特，足爲後人所效法。爰將其平生表而出之，以爲青年勵志之一助。亦擇善而從之意耳。

二、此書所述本爲西洋古代史實，年代久遠，記載難詳，一切流行之史料，尙須嚴密之考證也。筆者對於史料之剪裁，特加注意，務在闕疑。又此書雖爲紀傳體。然人名地名與年月日充斥行間，鈎軸格磔，最易起厭。筆者爲引起讀者不倦披尋起見，遂以顯淺流利之文言，表達變蹟難顯之故實，使讀者譁譁然有味乎其間，或欣欣然有會於言外，毋俾閨闥，爲簡冊羞。

三、或謂紀傳之體，據事直書，無待美刺，始能驗人，「讀蕭曹之行事，豈不知其忠良。見莽卓之所爲，豈不知其凶逆。」今此書橫生議論，毋乃傷史體之純。然左丘明之述春秋，往往託言於君子。而司馬遷之傳伯夷屈原，亦敘與論相錯。行文得意之際，實難免有是非之

心耳。

四、戰時隨身之參考書籍無多，舊有材料亦均散失，其書簡陋之處，諒所不免，海內賢達，幸

賜教焉。

朱傑勤謹識於陪都

三十二年二月二日

世夢。

奏報擬將總理之封賞，歸還舊邸，雖然督署平英到，追加勳銜，百會第官長，授爵開國侯，然以總理事務繁多，未蒙召見，甚為憾異。欲以職務委託之，又嘗

改不許聞，後據稱某，景星賦賦，率以職務知悉，不蒙授意，每號良，欲以職務委託之，又嘗

改不許聞，後據稱某，景星賦賦，率以職務知悉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也。著督選派吏事獎，都政長等，督審開缺，委出督使，雖稱歸歸，然人皆詰各與平英俱

目次

一	例言
二	亞歷山大之先世
三	名父之遺傳
四	亞歷山大之童年軼事
五	霸業之發軔
六	亞歷山大之軍事才能
七	亞洲之役上
八	亞洲之役下
九	亞歷山大與大流士之決戰
十	亞歷山大再接再厲之成功

十 金戈鐵馬與壯士名姝.....	四七
十一 遠征印度.....	五二
十二 歸途之曲折.....	五九
十三 一個英雄之死.....	六四
十四 結論.....	六九
主要參考書目.....	七二

亞歷山大故事

一 引言

歐洲史上，其鼎鼎大名，出人頭地者有四人焉：亞歷山大(Alexander)，愷撒(Julius Caesar)，查理大帝(Charles the Great)及拿破崙(Napoleon)是也。此四人均為多才多藝，特立獨行之人，凡所措施，令人驚往。愷撒推翻當日衰弱之寡頭政府，而建立羅馬共和國之基礎，使地中海各國得享三百年和平之福。查理大帝於八世紀建立神聖羅馬帝國，收拾殘局。拿破崙為法國革命之承繼人，其功其罪，姑置不論，然彼固為現代歐洲創造者之一人也。此三人之本身造就固可驚人，且對世界亦有深切之影響，然特較亞歷山大則黯然失色。

亞歷山大可稱為希臘文化之奇卉，並傳播此種文化於東部地中海各國。品格純良，意志高尚，彼一生既不如愷撒受埃及女王Cleopatra之誘惑，又不如拿破崙對約瑟芬(Josephine)之纏綿。愷撒禿頭，查理肥胖，拿破崙則身短，而亞歷山大五官整秀，身體魁梧，男性之美，萃於一身，且賦性好奇，求知心切，尚有勇敢之精神，偉大之想像力，為後世之模範。

蘇，舊譯

X

X

X

X

X

爲促進讀者對亞歷山大認識起見，吾人須先述馬其頓（Macedon）人之由來。自人類發現農業技術，不必流蕩覓食，始有文化可言。尼羅（Nile）流域及波斯灣頭之平原，土地肥沃，利於耕耘，故早於紀元前四千年，兩處已有社會生活之制度存在。埃及金字塔（建於紀元前三千年及二千五百年間）及巴別塔（Tower of Babel，薩麥族Samaritan建於兩河平原）爲二大紀念物，紀元前三千年之中葉，一切宗教，藝術，商業及海上貿易均已成立。埃及法老（Pharaoh，即君王）及薩麥族之王均爲專制君主，統治手段，風行草偃，及異武埃及法老（Pharaoh，即君王）及薩麥族之王均爲專制君主，統治手段，風行草偃，及異武

微，其民挾其技藝入於克里特島（Crete）。

時有諾提種人（Nordic），操阿利安（Aryan）語言，於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到地，海附附近，其人或於裏海（Caspian Sea）周遭之地（今奧匈二國故址），向南移植而來，一部份走入印度，其他一部走入義大利，尚有一部走入希臘。走入希臘之種族，吾人稱之爲阿基安（Achaeans），先至愛琴（Aegaeum）海岸，遂成爲精於航海之民族，隨其後而至者，尚有一粗豪之種族名多利阿人（Darius），此種人對於藝術及商業均不感興趣，惟好戰爭，中以斯巴達人及馬其頓人爲代表。今獨論其頓人。

多利阿種族既橫過巴爾幹（Balkan）後，即繼續南移，而落籍於希臘中部及培羅波尼薩斯（Peloponnesus）。馬其頓人到達哈利加蒙（Halicarnassus，即今之Vardar），即不復前進，

將土人迫入東方及西北之羣山，其仍留者，則與入侵之客族混婚。

馬其頓之境界，東界內托斯（*Nestus*，即今之卡拉蘇Karasu），有大山作半圓形，東北隔離於色雷斯（*Thrace*），西北隔離於伊利里亞（*Illyria*）及伊庇魯斯（*Epirus*），南則有奧利姆巴斯山（*Olympus*），介乎本士及塞薩利（*Thessaly*）之間。馬其頓人性好族鬥，居於平原者，則服從擁有馬其頓王尊號之酋長，其他居於山地各族，亦各有酋長，不相統屬，械鬥之事，常有所聞。

馬其頓人極端守舊。在紀元前六世紀時，尚不知海上事業之價值，任外人居於瀕海之地，建立商港。馬其頓王臨民極為專制，一切財產，任其支配，全國民衆亦由其調動，王在家中亦行其專制權力。

但在某項上，民衆猶得獨攬大權，即凡國人因謀叛而受控者，如在平時，立刻召集全體民衆會議，如在戰時，則召集全體軍士會議。判斷及行刑之權均屬於民衆。國王選擇繼承人，亦須由其軍隊之認可，衆議未定之時，而軍隊亦有左右其事之力。在馬其頓中，軍隊就是民衆，而軍中階級與社會地位平衡，窮者則加入步兵，富者有馬，則組織騎兵，均稱為「王侶」。

馬其頓人體格強健，精神活潑，文藝一道，非其所嗜。但其在平時則為安分之農民，享受大地之所有，在戰時則為果決服從之軍士，在良帥指揮下而奮鬥。

大戰之預言

亞歷山大之先世

一戰，其其預言。且其平胡阿波斯丁，與俱，奉蒙

亞歷山大又稱亞歷山大三世，其先世之呼考，略如下述。亞歷山大之族譜之第一人為柏提卡斯（Perdiccas）一世。初柏提卡斯與其第二人來馬其頓服務。國王見其舉動非凡，久而恩之，命其去，彼等索取勞資，國王指由窗隙射下之太陽光線，命其取去。柏提卡斯知王戲弄之意，乃拔小刀向前割光線，且作鐵放在懷中，然後別去，後國王失德，遂取其位而代之。

第二位馬其頓王名阿勒蒲（Aeropus）。死後其孫阿明塔斯（Amyntas）繼位（紀元前五
一六年）。時波斯勢力大張，其王對馬其頓意存問鼎，遣使七人詣阿明塔斯求士與水，意欲其屈服，阿明塔斯勉爲答應，且謙之，然後，七人竟向主人求見婦人，阿明塔斯謂此非國俗，然恐得罪嘉賓，遂命其妃嬪出見。妃嬪等雖出，亦端坐遠處，波斯使者借醉猖狂，呼之向前，或以手揣其胸，或竟加以強吻。王猶端坐不動，而其子亞歷山大一世相狀甚憤，勸其父入內休息，而勾波斯人許諾婦沐浴，然後侍寢。波斯人許之。亞歷山大渴七精壯少男，給以匕首，穿婦女衣服，帶之同睡。波斯人不知是計，上前方欲爭擁一人，而白刃已貫其胸。

事後波斯人欲窮究禪使之罪，亞歷山大一世遂以其妹與波斯某貴族聯婚，其事遂息。紀元前四百八十年薛西斯（薛波斯）為右膀主，極力使希臘及波斯人結好，又遣亞歷山大一世說雅

典與波斯聯歡，事雖不成，然雅典人亦深謝其周旋之力。

亞歷山大一世既與雅典人樹立友誼，其子柏提卡斯二世繼之（統治時期460—413B.C.），益修前好，死後其承繼者亞琪雷厄（Archelaus）修明政治，穿山爲路，使商人能入內地貿易，又築堡壘，以防外敵，獎勵文藝，凡希臘之詩家及哲人無不趨其廷焉，惜享位不久而卒。

亞歷山大之祖父阿明塔斯二世即位。然山居種族，窺其國弱，遂發動侵略，其中爲首者乃林塞（Lindsey）族人，屢勝馬其頓。阿明塔斯二世束手無策。幸而此種族內部分裂，其中最有勢力之酋長，向阿明塔斯二世提出條件，爲娶該族一女爲后，乃允退兵，阿明塔斯二世允而娶之，生三子，亞歷山大二世，柏提卡斯及腓力。紀元前三六九年，阿明塔斯二世死，其子亞歷山大二世嗣位，幼主在弱，禍起蕭牆。奸臣保塞尼阿斯（Pausanias）藉外援以謀不軌。波利提西更兇險，與其婿托密雷私通，欲將王位給其戀人。奸臣保塞尼阿斯一方面入侵，而此悍婦一方面實行其計劃，使人持戈跳舞於國王前，紛亂之際，乘機將幼王刺死。時馬其頓人忠心耿耿，力抗奸臣，攸利提西行及於難，遂偕二子求庇於雅典老將愛非克提斯。此老將允助王子復位，遂將奸臣逐出，而柏提卡斯即位。

柏提卡斯徒擁虛名，其母后及母后之姦夫攝政。柏提卡斯長大，乃置托密雷於法，其母痛姦夫之死，深恨其子，招引林塞人入寇，柏提卡斯起兵應敵，殲於陣。遺一子存耳。時全國陷

於極紛亂狀態，林塞人到處焚劫，而奸臣保塞尼阿斯復引兵由東而入。賴雅典救兵至，方得蕩平。馬其頓在最黑暗之時，而腓力(Philip)遂應時而出。

三一 名父之遺傳

勝力乃阿明塔斯二世之第三子，生於紀元前三八二年，其父死時，年祇十三耳。又二年，底比斯人（Thebes）入佔馬其頓，其母將勝力交之作爲抵押品，遂滯留於底比斯，至十七歲。此三年中，乃此少年一生最可回憶之時期，將來成功之基礎亦於此奠定。其在底比斯所受之教訓，永不能忘，且將此種教訓傳於亞歷山大。今於此略加詳述，以見其家學之淵源。

請言勝力所受之第一教訓。當時底比斯有二名人。一名薏巴密拉達（Epaminondas），一名百樂丕達（Pelopidas）。百樂丕達乃一名將，性意巴密拉更有應變之才，爲一大政治家及戰略家。彼將雅典之文化及斯巴達之紀律混合，其性格豪爽，舉動光明，遂得國人之信服，往者底比斯人渾渾噩噩，耽食遊戲，而不識精神生活上之快樂，自得其感化，遂盡去其貪鄙粗俗之念，一致向建國之途邁進。此二人者均堪爲軍人精神教育之模範，勝力深受其影響者也。

第二個教訓乃由前哲而來。在競爭世界中一切事端，均憑武力解決，身爲統治者，如欲有實力，則必爲一軍事天才；抑或有名將大軍供其驅使而後可。紀元前五世紀，希臘各城，戰無虛歲。主將之主要任務，則在戰前向其軍訓話，鼓勵軍心。兩軍相遇於平原，即以步兵展開接敵運動，兩軍既合，勝負即決，敗者蒙重大損失後，立由戰場退出，派一傳令官向敵方要求准

將死者抬回。此種戰法，斯巴達人藉以出名者也。但意巴密拉引用一種新戰術，將形勢完全改變。彼發明一種梯形攻擊法，將其軍分為兩翼，左翼作攻勢，隊形極厚，務求進展迅速，以多勝寡。其右翼則較弱，向前行動較緩，仍取守勢。倘敵方開始退却，則由陣線兩端之騎兵追擊。

第三種教訓則不在於心理，亦不在於戰術，而在於政治之觀察。希臘各城既不能構成一民族統一戰線，又不能單獨抵抗外敵，腓力在底比斯時有見及此。回國後（紀元前三六四年），力求改革。其事業遂分作三個時期：第一時期：彼摧毀伊利里亞人（Illyrians）北境，獲得保障，乃以國民軍之力統一馬其頓。第二時期，則以外交及軍事手段將希臘各城歸其統轄。第三時期，彼身為希臘軍總司令，預備大舉侵伐波斯——而中途死去。

腓力即位後，馬其頓面目煥然一新。彼以誠信對付雅典屬地安浦斐利斯（Amphipolis），雅典人大服。又用金錢離間色雷斯人（Thracians）及培安雷人（Paeonians）。開採山間之金礦以裕國用。又向南義大利及希臘招募傭兵，而將本族之人訓練成為正規軍。軍中紀律，頗號嚴明。一次，某隊長用暖水沐浴，腓力立撤其職，謂馬其頓婦人在分娩時仍用冷水。紀元前三五八年春，擁有步兵一萬，騎兵六百，可以作戰矣。

腓力之第一目標為培安雷人及伊利里亞人。培安雷人不堪一擊。惟伊利里亞人則頗為强悍。腓力遂將由底比斯學得之戰法實施，作戰時，以右翼及中軍與伊利里亞人周旋，然後以騎兵結合左翼作後備。敵人最初抵抗甚烈，酣戰之頃，隊伍忽亂。腓力立刻由左翼展開接敵運動，騎

兵立前施行側擊，中軍上前助之。伊利里亞人兩端受敵，即告崩潰，復被騎兵截斷，死者七千餘人，腓力大獲全勝，奠定北方，繼取安浦斐利斯，築壘以保其金鑛。

腓力又藉金鑛之收入以充常備軍費。馬其頓人平日既富於民族精神，且慣以戰爭為職業，勝利品為報酬，故能服從紀律。腓力建軍本有兩種目標：第一、則將馬其頓各種族統一起來，因當時各種自有會長，號令不一，今將山居種族與平原之農民打成一片，自易忘其封建色彩之舊主矣。且一統一，軍中發生一種兄弟之誼，又可成為實行第二種工作之有力武器。六年求，彼建軍，練軍，並給以精神之教育，然後引用新組織，新戰術及新軍器，自成為戰史上之偉大人物。

腓力將其民能持械者盡選入地方兵團，然後將各兵團提高其名譽地位，使其產生一種競爭光榮之心理。在軍隊中，重騎兵自列第一，彼等稱為「王侶」，乃腓力挑選馬其頓人或希臘人充數者也。其初只有六百人，後增至二千人，分為八縱隊，每縱隊二百五十人。彼等皆為「王軍」，但有一縱隊，戰時立於最右翼，則稱為「親軍」。步兵則稱為禁衛或盾士，約有三團人。其中有一千人，稱為「御軍」。其餘馬其頓步兵約有六團人，組成方陣，稱為「步兵伙伴」。其下則無特別之徽號，即傭兵及輕甲兵而已。

其軍中階級亦有可述。其最低等者為親信團，乃良家子組織之團體，戰時及平時皆侍王左右者也。其上則有一種軍官，稱為「王之僕伴」，略等於今之參謀，次則為步兵及騎兵各校

官，有時將其大名作爲其所指揮之單位之名目。最高階級，稱爲「王之勇士」，皆屬其麾軍中之將軍，其數每代不同，腓力時只有二人，亞歷山大晚年則有八人。

此種新軍制乃藉新戰術爲後盾。希臘步兵慣用方陣，按照地形及人數排成密度之陣形，其進有排山倒海之勢。但以三十五行之稠密而作楔形之隊，向前陷陣，自難有個人表現其勇氣及拔刃之機會。此種底比斯人之楔形陣方法實有不利之點，即易爲機動而有訓練之敵軍施行側擊，行伍一經潰亂，不可收拾。腓力有見及此，乃以新法訓練其步兵，隊伍分爲十二行，散開排列。每行隊之間相距三尺，故每人皆能利用其矛，並給以新器械，即給以一種比當時通用者更長之矛。使其兵在戰場中有先發制人之機會。其後此種矛增長至二十四尺，但腓力時代不過用十二尺之矛而已。雖經特殊之訓練，然已不便揮舞矣。

方陣之兵，佩劍及矛，左手穿一小盾，頭戴鋼盔，身穿皮短衣。在腓力行而亞歷山大效之新戰術言，方陣步兵尙未臻極重要之地位。方陣步兵在戰場上雖所向無敵，不過全恃步兵鬥爭之慘勇及人數之超優以壓勝強敵。但在作戰上方陣步兵不過爲附庸，實鮮有決勝力量，蓋腓力及亞歷山大實爲天生之騎兵領袖，陣上突擊時，全恃手持長矛之騎兵，此種突擊騎兵，希臘各城邦罕知應用。方陣步兵如一對鋪子膠着敵人，而騎兵如鉗施以打擊。

腓力遺下於其子亞歷山大者乃統一之馬其頓及其國防軍，亦其費盡十五年之光陰，眇一目，破一肩，及腐爛其一臂及一腿而博得者也。